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11月23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102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钦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聘为职业经理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转聘实施方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下高级管理人员转聘为职业经理人：

总经理：王小军先生

副总经理：唐国华女士

副总经理：司景忠先生

副总经理：顾伟文先生

财务总监：郭剑先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三峰环境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《三峰环境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4 日